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統（二期）

公开招标公告

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統（二期）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0-31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ZB-2022-041

2、项目名称：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統（二期）

3、预算金额：23538657.19 元

4、最高限价：23538657.19 元

5、采购需求：依托生物质禁烧热成像监控系统，可对全咸阳市重点区域秸秆、垃圾焚烧，扬尘、重点企业排气排烟、重点水源地周边等情况实现 24 小时连续、精准在线监控，实现“发现—交办—处置—反馈”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预算：23538657.19 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建设市-县级 OTN 链路传输系统，扩容生物质禁烧云平台，建设县市区分控中心基础设施及视频会商、调度指挥等相关基础设施。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5 个自然日内，安装调试期：30 个自然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7)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10-31 14:30:00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32085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15114843505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8日